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教師實習辦法

102年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12月12日行政會報修正

非粗體字為母法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二、目的：

- (一) 規範本校實習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應享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
- (二) 輔導實習教師順利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 (三) 增加實習教師對學校與學生之教學幫助。

三、實習時間：

- (一) 實習教師之上班時間比照校內導師，下班比照校內行政人員，請假規定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每學期事病假合計超過七日者，列入實習成績平時評量之評分考量。
- (二) 實習教師請假，須依一般請假程序填寫假單，經教務處同意後給假。
- (三) 實習教師欲終止實習，須於終止實習日二週前提出。

四、實習內容：

實習教師應全程參與本校之各項教育活動。教育實習事項包含：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

(一) 教學實習

1. 本校實習教師應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
2. 實習教師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3. 實習輔導教師應指導實習教師於實習結束前舉辦一次教學觀察，以進行教學心得交流，並增加實習教師參加教師甄試之經驗。

(二) 導師實習 實習教師應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導師實習。

(三) 行政實習 實習教師應在相關行政人員指導下，從事行政實習。

(四) 研習活動 實習教師應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並得參加校內外相關單位之研習。

五、實習科目與名額：

每一學期實習教師總數不超過 12 名為原則，特教科最多7名，其他科 1~2 名。

六、實習輔導教師：

- (一) 原則上每位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一位實習教師。特殊情況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 (二) 原則上高三不排實習教師。
- (三) 導師實習與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儘量是同一人。

七、實習教師協助或參與學校教學活動比賽，表現優良者，教務處應發給感謝狀、獎狀、指導證明等參加教師甄試有利之證書。

八、本實習單位對實習教師，應視需要一學期中至少辦一次座談會，以了解實習教師所需與提供適度之協助。

九、本辦法未詳列之相關事項，除法規已有明訂外，得由教務處訂定之。

十、本辦法由教務處研議後，送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